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	13.88	13.88	100	99%	99.14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4	13.88	13.88	—	99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实施县委巡查工作,发挥巡察政治作用,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挺纪在前,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			通过实施县委巡查工作,发挥巡察政治作用,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挺纪在前,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计划巡察次数	≥3轮	≥3轮	8	8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县委巡察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8	8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巡察工作完成时限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8	8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	14万元	13.88万元	16	15.14		绩效项目支出明细还不够细化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完善被巡察单位内部管控机制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20	2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保障巡察工作开展,确保巡察工作效力	100%	100%	20	20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95%	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9.14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